

关于原阳县第五初级中学-运动场改造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 河南联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推进项目施工进度，经中共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就 原阳县第五初级中学-运动场改造项目 付款方式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付款方式

塑胶跑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的 3%质保金，一年后付清。

二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。

三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 马明慧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 李红